公司合併前先清舊債 慎思股權分配利營運
合併協議宜清楚列明資產

個案背景

一些中小企業或初創企業經營一段時間後，常會遇到與其他公司合併的機會。一位元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便是其中一個例子。他從事時裝行業十多年，兩三年前自立門戶創業。由於申請人一向主要負責時裝設計工作，對業務經營並不在行。他希望能覓得一些懂得經營計算的拍檔合作，後來遇到有公司有意與他的公司合併，更計畫合併後擴充分店。

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申請人希望請教顧問，如果決定合併，公司原本有些尚未清還的債務應如何處理。他也希望請教合併時應要注意哪些地方，包括公司財務或法律上的問題，例如資產計算及股權分配等。

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/ 意見

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服務財務會計範疇的顧問、ACCA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兼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吳錦華先生建議：「申請人若決定與另一公司合併，公司會轉為合夥形式，應首先清還公司舊有債務，還要向舊有管理層員工清楚解釋權力與責任有甚麼轉變。例如公司原本的稅務問題應由誰負責，或者營運的收支帳目應如何處理等。」



兩間公司合併，雙方股權分配往往是合併的關鍵。吳先生指出，股權應如何分配，主要視乎申請人期望達到甚麼效果。他向申請人分析幾種情況。「根據公司條例，公司在選擇通過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時，鬚根據法例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來決定。普通決議是指一般公司決策，只須有多數的出席股東贊成便可通過。而若要通過特別決議，例如公司改名、回購股份或清盤等，須要有不少於百份之七十五的股東或成員贊成，才可獲通過。」吳先生建議，如果申請人希望掌握合併後公司的決策權，只需占百份之五十一股權已足夠。

此外，申請人與另一方商討合併交易時，應清楚列出有甚麼資產，包括持有的牌照、客戶資料庫等無形資產，決定是否需計算入合併中，及合併後的擁有權誰屬。吳先生又提醒，公司合併交易須簽訂協定，有關檔涉及不少法律字眼，因此聘請律師草擬協議檔會比較穩妥。



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

申請人認為顧問吳先生的分析公司很詳細，並就他的個案情況，提出了一些實際有用的建議。他表示，其後與合併方商討股權安排，採納了吳先生的建議，選擇占多數五成一股權。

他又提到，商討訂立合併協議時，他亦聽取吳先生建議，將一些細節，例如公司無形資產的擁有權等列入合約中。

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合併公司前宜先清理債務。負責人應仔細考慮合併後股權分配的安排，會對營運較有利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
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